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Well C.P.A.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华皓审财(2023)第204号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映绿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映绿中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映绿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映绿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映绿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映绿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映绿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映绿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映绿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1. 映绿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映绿中心 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映绿中心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映绿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金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郁文

2023 年 3 月 30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0,116.43	609,866.33	短期借款	3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3	544,689.63	158,676.19
应收款项	3	1,260,165.60	125,865.00	应付工资	3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5	5,687.41	
存货	5			预收账款	36	199,836.31	225,839.89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8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9	1,620,282.03	735,731.33	其他流动负债	40		
	1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50,213.35	384,516.08
长期投资：	11				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5		
	15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7	202,705.95	209,616.95		48		
减：累计折旧	18	179,208.34	186,659.99	受托代理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23,497.61	22,956.96	受托代理负债	50		
在建工程	20				51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2	750,213.35	384,516.08
固定资产清理	22				53		
固定资产合计	23	23,497.61	22,956.96	净资产：	54		
	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55	-526,381.85	-1,045,775.93
无形资产：	25			限定性净资产	56	1,419,948.14	1,419,948.14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合计	57	893,566.29	374,172.21
受托代理资产：	27				58		
受托代理资产	28				59		
	29				60		
	30				61		
资产总计	31	1,643,779.64	758,688.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	1,643,779.64	758,688.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张彬

张彬

张彬

张彬



#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		合计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1,720.00		31,72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2,423,676.19		2,423,676.19		
商品销售收入	4				1,346,606.25	1,346,606.25
政府补助收入	5	208,640.00		208,640.00	37,800.00	37,800.00
投资收益	6	16,898.64		16,898.64	5,071.44	5,071.44
其他收入	7	12,603.81		12,603.81	139,143.94	139,143.94
收入合计	8	2,693,538.64		2,693,538.64	1,528,621.63	1,528,621.63
9	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919,584.93		1,919,584.93	1,702,676.34	1,702,676.34
(二) 管理费用	15	722,906.34		722,906.34	328,964.07	328,964.07
(三) 筹资费用	16	31,305.74		31,305.74	14,739.00	14,739.00
(四) 其他费用	17	2,860.50		2,860.50	1,636.30	1,636.30
费用合计	18	2,676,657.51		2,676,657.51	2,048,015.71	2,048,015.71
19	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16,881.13		16,881.13	-519,394.08	-519,394.08

单位负责人：

玲 爱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彬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 彬

填表人：

周 蓉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1,72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165,843.97	2,506,910.4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08,640.00	37,8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026.35	1,413.94
现金流入小计	7	1,421,230.32	2,546,124.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692,801.48	1,465,098.5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83,491.87	559,065.2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82,497.21	255,632.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2,658,790.56	2,279,795.9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237,560.24	266,32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16,898.64	5,071.4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10,000.00	1,0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	1,426,898.64	1,055,071.4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6,911.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410,000.00	1,0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10,000.00	1,056,9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898.64	-1,83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1,305.74	14,739.00
现金流出小计	32	31,305.74	14,7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1,305.74	-14,7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251,967.34	249,749.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同蓉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机构)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批准登记,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115759559512K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庄爱玲,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A 幢 411 室, 开办资金: 人民币伍万元, 业务范围: 为从事公益事业的个人提供培训和咨询, 进行交流、合作、研究评估及其他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期末, 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预付账款是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7.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 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1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 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 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年	19.00%
办公家具	5%	5 年	19.00%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组织,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确认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四、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本机构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本机构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机构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3,202.40	3,202.40
银行存款	356,914.03	606,663.93
合计	360,116.43	609,866.33

2. 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57,470.60	123,170.00
其他应收款	2,695.00	2,695.00
合计	1,260,165.60	125,865.00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应收账款

2.1.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6,540.60	99.93%	122,240.00	99.24%
3年以上	930.00	0.07%	930.00	0.76%
合计	1,257,470.60	100%	123,170.00	100%

2.1.2 主要债务人

名称	期末数	账龄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78,000.00	1年以内(含1年)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27,280.00	1年以内(含1年)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会事业局	13,960.00	1年以内(含1年)
苏州市姑苏区慈善总会	3,000.00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122,240.0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24%

2.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3年以上	2,695.00	100%	2,695.00	100%
合计	2,695.00	100%	2,695.00	100%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 原值合计	202,705.95	6,911.00	-	209,616.95
其中: 电子设备	181,031.25	6,911.00	-	187,942.25
办公家具	21,674.70	-	-	21,674.70
2. 累计折旧	179,208.34	7,451.65	-	186,659.99
其中: 电子设备	159,307.15	6,335.41	-	165,642.56
办公家具	19,901.19	1,116.24	-	21,017.43
3. 固定资产净值	23,497.61	-	-	22,956.96

4.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6,477.78	133,413.02
其他应付款	268,211.85	25,263.17
合计	544,689.63	158,676.19

4.1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456.01	68.89%	95,733.62	71.76%
1-2 年(含 2 年)	37,679.40	13.63%	-	-
2-3 年(含 3 年)	-	-	37,679.40	28.24%
3 年以上	48,342.37	17.48%	-	-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6,477.78	100%	133,413.02	100%

4.2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284.12	37.02%	24,634.53	97.51%
1-2 年(含 2 年)	11,161.89	4.16%	-	-
2-3 年(含 3 年)	14,812.60	5.52%	-	-
3 年以上	142,953.24	53.30%	628.64	2.49%
合计	268,211.85	100%	25,263.17	100%

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5,365.4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79	-
教育费附加	80.4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5	-
合计	5,687.41	-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资产	-526,381.85	-	519,394.08	-1,045,775.93
限定性资产	1,419,948.14	-	-	1,419,948.14
合计	893,566.29	-	519,394.08	374,172.21

7. 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捐赠收入	31,720.00	-
提供服务收入	2,423,676.19	1,346,606.25
政府补助收入	208,640.00	37,800.00
投资收益	16,898.64	5,071.44
其他收入	12,603.81	139,143.94
合计	2,693,538.64	1,528,621.63

8. 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1,919,584.93	1,702,676.34
管理费用	722,906.34	328,964.07
筹资费用	31,305.74	14,739.00
其他费用	2,860.50	1,636.30
合计	2,676,657.51	2,048,015.71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机构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机构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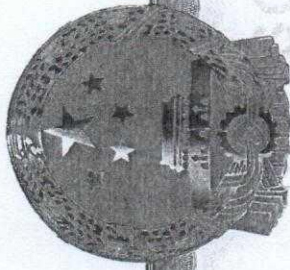
截止本财务报表发出日, 本机构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机构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3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970208411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303004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信息, 还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场主体清算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代理记账; 法律咨询服务(不包括律师事务); 软件开发; 注册代理;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软件开发生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层F室



此复印件随审计(验资)报告  
作为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